**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在校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大学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高尚，艰苦朴素，作风正派；

（三）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及前两学年个人素质考核总平均分均在班级名列前20%，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级原则：

1．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名次；

2．获得先进个人次数多少；

3．获得奖学金等级高低、次数多少。

二、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应届毕业学生总人数的5％。

（二）评选程序：

1．系、班级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名单；

2．以班级为单位推荐候选人；

3．各系对照条件讨论，初评优秀毕业生名单；

4．填写《优秀毕业生申报表》，撰写事迹材料，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附所在班级学习成绩汇总表、素质认证成绩汇总表等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5．学生处审议后，报学校学工会议研究审批；

6．毕业前审核、表彰。

三、评选范围：应届毕业生。

四、表彰和奖励

（一）评出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表彰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在就业工作中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五、有关要求

注重基础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在评选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相互支持，按时完成评选工作。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